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桑德”）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辽桑德将成为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36,027,741.57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通辽桑德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7,153,514.50 元，目前担保方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用环投完成对通辽桑德的股权收购后，将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中山公用为上述租赁借款余额人民币 137,153,514.50 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 号）；
- 3、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362 号）；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